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3,242.6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2,943.28万元，合计246,185.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69	22,653.0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832.30	9,897.1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04	528.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4,645.39	12,226.9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63.04	-
二、资产减值损失：	32,943.28	10.0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167.80	-1,677.28
存货跌价损失	1,005.37	1,687.29
商誉减值损失	17,770.12	-
合计	246,185.97	22,663.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而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存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6,185.97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246,185.97 万元。本次计提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其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